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洪敏玲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7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7905A00_ATTCH1. pdf、0087905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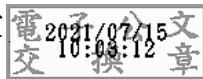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36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暨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